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4—7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6〕7-233号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丰纸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恒丰纸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恒丰纸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恒丰纸业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丰纸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上证函〔2025〕2735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恒丰纸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恒丰纸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上证函〔2025〕273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丰纸业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 2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5 年年初往来	2025 年度往来累计	2025 年度往来资金	2025 年度偿还累计	2025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资金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0.42		10.42		销售材料及出租房屋	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53		0.53		销售材料及水电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四川锦丰纸业 有限公司[注]	托管关系	其他反映 占用实质 科目	1,640.34	2,000.65		1,714.93	1,926.06	销售材料、产成品及技术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640.34	2,011.60		1,725.89	1,926.06	/	/

[注]购销模式下公司向四川锦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对方用于加工生产出成品后返售给公司，公司按净额法确认加工费，年初对方尚未消耗的原材料金额为 1,428.58 万元，年末对方尚未消耗的原材料金额为 1,160.93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特制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23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23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I识图



证书编号: 1101013004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8月换发

姓名: 燕玉嵩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30219860220551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燕玉嵩 110101300477
Year Month Day

本复印件仅供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市(2026)7-233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燕玉嵩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1101013014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姓名
Full name
刘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6-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engfeng Paper Co., Ltd.

身份证号
Identify number
4301031975061519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刘恺(刘恺 恒丰纸业)
刘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刘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恺 110101301413

本复印件仅供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 附之用，证明 刘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无效且

